

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黎湘雄质押 12,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2,65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五堰支行申请 1,445 万元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质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五堰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黎湘雄为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五堰支行申请 1,445 万元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公司以位于十堰市东明广场 B 座 4 楼房产七套为抵押担保，十堰容远工贸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黎湘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7,881,000，60.40%

股份限售情况：28,341,000，45.1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6,250,000，57.80%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公司控股股东黎湘雄曾于2016年9月质押500万股用于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张湾支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质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张湾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公司控股股东黎湘雄曾于2017年2月质押300万股用于为十堰亚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申请750万元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质押权人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质押情况

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公司控股股东黎湘雄曾于2017年10月质押1,265万股用于为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五堰支行申请1,600万元贷款中的960万元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质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五堰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公司控股股东黎湘雄曾于2017年11月质押1,500万股用于为咸宁拓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自然人姜文鑫借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自然人姜文鑫，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公司控股股东黎湘雄曾于2018年3月质押500万股用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张湾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张湾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

布的《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